



基因檢測服務

告知後通知書

- 一、受檢者在了解這項基因檢測的目的與意義後，醫療人員將從患者身上或患者之病理檢體中抽取 DNA 或 RNA 作檢測。
- 二、本檢體使用者為基因檢測人員，其使用範圍限於您所同意的基因篩檢。
- 三、受檢者(您)同意檢測後所剩餘之檢體，由檢測單位儲存，此項檢測的結果願意貢獻研究之用。如有其他學術單位需使用本檢體時，受檢者(您)願提供給研究者使用，但須先經得受檢者(您)之同意。
 我不同意，除了此次基因檢測外，我的檢體不再做任何檢驗。
- 四、檢驗報告只提供給受檢者本人或指定之委託代理人(姓名：_____)。除非您同意，否則檢測報告不會主動提供給您的主治醫師。
 本人同意檢測結果主動提供給我的主治醫師
- 五、受檢者(您)之檢體會被妥善使用、處理和保存。檢測完畢後，檢測單位將以無法辨認個人資料之方式保存或確實銷毀。
- 六、受檢者(您)之權益將會被確實保障，包括個人資料及檢測結果，會確實予於保密。
- 七、本同意書之適用範圍僅限與受檢者(您)醫療相關的檢測。

本人接受定勢公司上述之說明事項

簽署者聲明：

以上的資訊已經向我說明，我有足夠的機會詢問此同意書的細節，並持有本同意書之副本。我可以在簽署同意書之後隨時向定勢公司詢問。聯絡電話是(02)2809-2113-9(客服)

受檢者姓名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見證人：_____